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州区融媒体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173-GXYT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玉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州区融媒体中心提档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173-GXYT
2. 项目名称：玉州区融媒体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6. 采购需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玉州区融媒体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1 项	1、演播室高清化集成调试服务；2、五楼录音室数字化集成调试服务；3、六楼共创空间智能化集成调试服务；4、采编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帐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3-21078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lyz.gov.cn）。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

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标方式：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 楼）。

7. 监督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0775-2082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玉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玉林市玉州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5-2824678

联系人：文达新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秀棠路 5 号喜润尊府小区 3 幢 1 单元 202 号室

联系方式：0775-2855323 传真：0775-2855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霞

电 话：0775-2855323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集成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比如商务资信或企业信誉实力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等(如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855323，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秀棠路5号喜润尊府小区3幢1单元202号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供应商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2609300002102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

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如有)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的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话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如有）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

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是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同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6.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7.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1	玉州区融媒体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1 项	1、演播室高清化集成调试服务；2、五楼录音室数字化集成调试服务；3、六楼共创空间智能化集成调试服务；4、采编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玉州区融媒体中心提档升级服务项目”要求。
▲一、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个月。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 年。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对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其余款项在合同要求的全部货物交付及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对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 (1) 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2)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配套硬件设备费、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安装费、调试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差旅、人工、履约验收相关费用、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安全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1. 质保期：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2.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本服务项目的整体质保。质保期内供应商需要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按采购范围内的功能修订、故障检测、各系统性能缺陷改正，即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纠正系统错误及调整优化系统配置，软件维护及升级、硬件维护及维修等售后服务。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对所更换的产品及其他维修服务按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售后服务及要求	1.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及电话），自接到售后电话时起，2 小时内响应，先进行远程维护处理，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自报障时起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质保期满后，如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签订维保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和要求与质保期一致，年服务费用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培训服务要求：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4. 为了促进项目的整体性、合理性，项目涉及所有对接第三方厂商及实施方案等皆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统一交付管理，协作多方，高效交付。 5. 成交供应商需配齐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软硬件设备配备、辅材及安装和调试等。 6.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和转让。 8. 本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功能参数为采购人的基础需求，届时在实施过程中，合同内的所有模块均能按照采购人实际使用流程、管理与统计等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如果存在信息安全问题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9.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验收标准	1、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 standards。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二、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如有）	
业绩要求	可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条件的业绩作为加分项。
信誉要求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二）拟投入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包含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及其他实施人员）。	
（三）其他要求： 可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集成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附件 1:

玉州区融媒体中心提档升级服务项目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演播室高清化集成调试服务	一、建设基本目标: 利用有限的演播室空间搭配蓝或绿背景, 加上摄影灯光, 把人物的全身、或半身景拍下即可。然后通过虚拟设备合成, 使得前景中的主持人看起来完全浸尽于计算机所产生的三维虚拟场景中, 而且能在其中运动, 从而创造出逼真的、立体感很强的电视演播室效果。 1、用于多档栏目制作 本演播室系统可以导入不同类型的虚拟场景, 如: 新闻、访谈、体育、气象、课件制作、专题报道等。可以打破传统制作手段, 自由创作三维虚拟场景, 充分发挥创作人员的无限创意。 2、提升节目制作效率 在演播室系统中, 能对三维场景以及场景中物体的形状、位置、纹理、虚拟灯光效果、特技、动画等等属性都可以进行实时的调整。在时效性栏目中, 快速直观的修改和编辑三维场景可以让用户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背景的调整, 大大提升了节目制作的效率和效果。 3、方便加入广告内容 本演播室系统可以允许在三维场景中的任意位置, 添置各种形态, 各种变幻, 静动结合的广告内容。 二、声学灯光功能要求: 1. 墙面按照混响时间的要求, 合理布置吸声结构。1/2 的墙面做木龙骨框架, 内填 50mm 厚袋装超细玻璃棉包, 后留 50mm 空腔。面饰阻燃透声织物, 此结构主要为中、高频段的吸声结构。1/2 面积的墙面做木龙骨框架, 面封 50mm 厚夹板, 后留 100mm 空腔, 面饰阻燃透声织物和槽式吸音板, 此结构主要为中、低频段的吸声结构。 2. 天花做木龙骨框架, 内填 50mm 厚袋装超细玻璃棉包, 后留 50mm 空腔。面饰阻燃聚酯吸音板已起到强隔音及吸声的效果。 3. 所选用的木料要求用经干燥处理的一级杉木; 中间内填充的超细玻璃棉要求 32kg/m³, 而且不得填碎棉; 整个门框, 门缝要	1	项

	求密封不得有缝隙，装贴的工业棉毡要平整，驳接口要少，门的隔声量要求大于 35dB；整个门的饰面处理要与室内颜色协调，具体颜色由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确定；门的五金配件（活页、手把、锁）应选用牢固可靠的专用产品，门锁为隔声锁，并有自发逃生功能。 4. 灯光配置有面光、顶光、背景光、聚光；所有灯光位置均可移动调整。 4. 演播室背景有电动卷幕机幕布和 LED 显示屏两种方式。 三、录制功能参数要求： 1. 支持 NDI、RTMP、RTSP、m3u8 等制式的流媒体信号输入，支持 SRT 协议 caller 和 listener 模式拉流输入，MF 协议摄像头信号输入； 2. ≥ 3 个 DDR 视频库，各种格式视频混合载入，支持 120hz 4k 视频文件播放； 3. 信号源或素材直接点选加入，系统自动识别输入信号格式和媒体文件格式，无需进行视频格式转换或输入参数设置； 4. 内置图文编辑器，将视频、图片、文字、输入信号、虚拟机位、计时时钟等不同元素，保存为包含不少于 12 个图层的图文组合模板或字幕模板； 5. 支持在非规则形状如圆形、弧形等图文窗口中，显示标准输入信号，组成多窗口图文模板； 6. 支持直接导入 PPT 文件作为素材使用，支持逐步播放 PPT 单页内动画和翻页动画，保留 PPT 原文件特效； 7. 每个图文特效文件可保存 ≥ 4 个状态，存储图文组合中各个平面素材层的不同位置、大小、隐藏显示等状态。在任意两个状态间，可以一键执行平滑动画，实现图文层、视频窗口的集体移动、转换、消失、旋转等效果； 8. 随 Windows 系统区域选择，自动切换中文/英文软件界面； 9. 内置色键器，支持对不少于 4 种颜色同时一键抠像，带有可调节直径的虚拟橡皮擦，擦去不需要的背景细节，实现不受尺寸限制的无限蓝箱效果；或反向保留背景同色物体，避免主持人身上与背景同色的物体被一同抠除； 10. 系统提供有真实空间关系的三维虚拟场景，以一个固定的真实机位，生成可 360° 旋转拍摄场景各个方向的 ≥ 8 个虚拟机位，		
--	--	--	--

	机位和机位间摇移拍摄的速度/路径可实时调整； 11. 虚拟演播室中的物体和主持人，可以实时任意调整其位置、大小、朝向等。支持同场景≥ 4个不同高度平面的真实反射效果； 12. 可同时载入多个不同的虚拟场景，实现多虚拟场景间切换，可在一个虚拟场景大屏中显示另一个虚拟场景镜头； 13. 支持将本机打开的 PPT 等素材或抓取的电脑桌面，叠加蓝/绿遮罩后由显卡输出到监视器的普通电视，并通过抠像抠除，蓝绿遮罩强度可调； 14. 内置屏幕遮罩工具，可将智能大屏播放的内容变为蓝/绿色，同时传输原色彩信号给软件作为虚拟大屏内容； 15. 系统内置软件调音台，可将单声道输入信号复制到另一声道实现双声道效果。并内置音频延时调节功能，保证单独输入的音频与视频同步。可为每个虚拟机位单独设定声音规则，随镜头切换自动开启/关闭通道声音； 16. 可将所有特效、图文、字幕、虚拟场景设置保存到一个工程文件，方便随时恢复制作状态。支持关闭软件时自动保存工程状态，可一键回滚到上次关闭软件时的工程状态； 17. 可通过输出卡或显卡输出节目最终画面，并同时内录和推流输出。SDI/HDMI 输出格式包括：4K 50/60p, 1080 50i/60i； 18. 支持 RTMP/RTSP/SRT 一键推流。分辨率支持：270p/ 360p/ 486p/ 576p/ 720p/ 900p/ 1080p/ 2160p。 19. 可同时推到 1 个主地址和 8 个辅助地址。可直接生成供网页浏览器打开观看直播的网址。可支持竖屏 9:16 分辨率竖屏推流； 20. 支持摄像机竖拍抠像并转正放入场景，以一台摄像机提供全身和半身都具有足额分辨率的虚拟机位； 21. 内置美颜功能模块，可一键对输入的主持人信号进行美颜处理，可拉动调节磨皮和美白幅度； 22. 可自动检测网络带宽，根据网络拥堵状况，自动调整推流帧数，保证视频帧数平均，不出现长时间停顿或者音频跳跃； 23. 支持可调码率的 ts, mov, mp4, avi, mxf 等不同格式录制，支持 4K 录制，编码码率可调。内置快照功能，一键截取主监窗口信号。支持 h.264 和 h.265 硬编码。支持一键录制，自动生成录制文件名； 24. 可选配播出安全卡，软件意外停止运行或误操作关闭时自动		
--	---	--	--

		将输出信号切换到安全信号通道，保证虚拟主机意外断电时仍能输出安全通道信号； 25. 可在软件内选择指派显卡的另外两个接口分别显示蓝/绿遮罩画面和 PGM 输出画面，提供菜单随时调整； 26. 系统内置延迟播放功能，可为推流信号设定延迟播出时间，实现延迟输出，保证播出安全。可在不中断推流的情况下，实时增减延时量； 27. 提供 RTC 连线管理后台和 APP 端/网页端连线工具，移动端可不安装 app 直接扫码参与。可设定与各会者会议时间，登录信息等，便于多方视频连线管理。 28. 可将显卡输出的 PGM 监看图像设置左右旋转镜像，方便主持人或讲解人对照观看自己动作，并不影响实际输出/推流/录制画面，监看画面上并显示当前录制启停状态，方便主持人随时确认； 29. 支持遥控器控制虚拟机位/图文动态切换，开始停止推流/录制以及 PPT 翻页和人物叠加/消隐，显隐字幕。呼出 PPT 画笔，擦除笔划，按单页排列 PPT 等功能。 30. 支持 1 路 HD/SD-SDI 输入，具有边缘处理功能，能够缩减边缘去掉黑边，能够消除边缘锯齿，前景边缘锐化功能。 31. 虚拟定制化遥控器		
2	五楼录音室数字化集成调试服务	一、基本要求： 本录音室集成调试完成后具备以下功能： 1. 新闻节目配音； 2. 乐队节目录制、编辑； 3. 兼顾导播室功能； 声学要求： 1. 根据录音室所在的地理环境、房屋架构进行声学分析，综合考虑录音室音响效果、混响系数、本底噪音、声响均匀度后由投标人进行的综合设计，目标达到专业多功能的录音室的标准，做到声扬特性良好、声扬分布均匀、隔声性能优良、室内无环境噪声和设备噪声干扰、本底噪声足够低、声学材料与声学扩散体的设计和配置既满足音质及防火性能要求又兼顾室内装修艺术效果等技术要求。 2. 墙面按照混响时间的要求，合理布置吸声结构。1/2 的墙面做	1	项

		木龙骨框架，内填 50mm 厚袋装超细玻璃棉包，后留 50mm 空腔。面饰阻燃透声织物，此结构主要为中、高频段的吸声结构。1/2 面积的墙面做木龙骨框架，面封 50mm 厚夹板，后留 100mm 空腔，面饰阻燃透声织物和槽式吸音板，此结构主要为中、低频段的吸声结构。 3. 天花做木龙骨框架，内填 50mm 厚袋装超细玻璃棉包，后留 50mm 空腔。面饰阻燃聚酯吸音板已起到强隔音及吸声的效果。 4. 所选用的木料要求用经干燥处理的一级杉木；中间内填充的超细玻璃棉要求 32kg/m³，而且不得填碎棉；整个门框，门缝要求密封不得有缝隙，装贴的工业棉毡要平整，驳接口要少，门的隔声量要求大于 35dB；整个门的饰面处理要与室内颜色协调，具体颜色由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确定；门的五金配件（活页、手把、锁）应选用牢固可靠的专用产品，门锁为隔声锁，并有自发逃生功能。 三、标准依据： 1. 录音室隔声门标准采用《国家广电部标准 GYJ26-86》； 2. 录音室噪声控制标准采用《国家广电部标准 GYJ42-89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容许噪声标准”》； 3. 录音室混响时间标准采用《国家广电部推荐标准 GYJ26-86 “录音室、直播室的混响时间及频率特性”》； 4. 录音室防火标准采用《国家广电部标准 GYJ33-88 “广播电视工程建筑设计防火标准”》； 5. 录音室空调、照明标准采用《国家广电部标准 GYJ43-90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环境要求（温度、湿度、照度）”》； 6. 录音室电气安装标准采用《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GBJ232-82； 7. 录音室管线布线标准采用《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规范》GB50312-2000；		
--	--	--	--	--

3	六楼共创空间智能化集成调试服务	含指纹/刷脸/密码电磁锁的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电梯出口处玻璃窗安装服务； 电梯出口圆弧台阶集成调试服务； 线路整改服务； 2套监控系统整改； 活动室天花板上架服务。 LoGO 创意设计，立体字：不锈钢镜面，背后可内藏 LED 灯带，形成发光效果。上墙文化：材料：亚克力板 UV 印。	1	项
4	采编设备	微单相机 传感器：全画幅背照式 CMOS，有效像素 1020 万（视频模式） 处理器：支持多种格式内录 感光度：ISO 80-102400（可扩展至 40-409600），暗光环境下噪点控制优异 动态范围：15+级，保留高光与阴影细节能力突出 视频性能：支持 4K 等多种格式外录 色彩科学：直出电影质感画面 散热设计：主动散热系统，支持长时间录制不过热 防抖系统：5 轴光学防抖（增强模式可记录抖动元数据） 对焦功能：759 个相位检测点，支持实时眼部追踪与触摸对焦 屏幕：3 英寸 144 万像素侧翻触控屏 音频接口：支持 XLR/TRS 音频输入（需搭配可拆卸手柄） 续航：单块电池约拍摄 1.5 小时 配置清单：相机机身一台、电池 2 块、适配器 1 台、镜头（24-70mm F2.8）1 个、相机包 1 个、闪光灯 1 台、存储卡 2 块	1	套
		微单相机 传感器：3300 万像素全画幅背照式传感器，支持 15 级动态范围 处理器：影像处理器，处理速度提升 8 倍 对焦系统：759 个相位检测点，覆盖 94%画面，支持人/动物/鸟类实时眼部追踪（-4EV 弱光对焦） 视频能力：支持多种格式录制 防抖：5 轴机身防抖，提供约 5.5 级补偿效果 连拍：10fps（12 位 RAW）或 6fps（无损 RAW） 配置清单：相机机身一台、电池 2 块、适配器 1 台、镜头（24-105G 变焦）1 个、相机包 1 个、闪光灯 1 台、存储卡 2 块	1	套
		相机 材质：碳纤维 节数：5 节伸缩设计	5	台

	脚架	管径：大于等于 25mm		
	电池	电池类型：锂电池（7.2V） 容量：≥2280mAh 能量：16.2Wh 工作温度：充电 0℃~45℃，放电-10℃~60℃	4	块
	相机稳定器	三轴防抖精度：0.01°（实测跑步/骑车场景抖动减少 90%） 轴臂特性：减少调平摩擦，支持快速横竖拍切换 智能功能：蓝牙 5.1 控制：兼容远程参数调节 快装板挡边设计：防止相机意外滑脱 电池：3000mAh 锂电池，最长 12 小时续航（静置状态） 充电：USB-C 接口，支持 18W 快充（2.5 小时充满）	1	台
	手机稳定器	兼容性：支持手机宽度 67-84mm，厚度 6.9-10mm（含手机壳） 磁吸快拆设计：手机夹吸附即用，支持横竖拍一键切换 2 英寸 OLED 触控屏：显示云台状态（如电量、模式） 三轴机械防抖：俯仰/横滚/航向轴均支持±120° 以上调节范围 智能跟随：通过绿框锁定目标，运动场景下跟拍更稳定 云台跟随：默认模式，支持全方向平滑移动 5 俯仰锁定：固定上下角度，适合横摇运镜 FPV 模式：第一人称视角，支持倾斜拍摄 5 旋转模式：盗梦空间特效，适合创意运镜 续航与扩展电池：1000mAh 容量，续航约 6.5 小时	1	台
	电池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标称容量：1900mAh（EN-EL15C 版本为 2280mAh） 电压：7.0V 适用机型：单反/微单相机 温度范围：-10℃至 40℃（工作），贮存建议 20℃±5℃	4	块
	4K 摄像机	传感器：采用三片 1/2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 4K 60 帧 10bit 4:2:2 录制，色彩过渡自然且无伪色问题。 镜头：17 倍光学变焦（广角端 30mm 至长焦 515mm），支持 34 倍数码扩展无损画质。 电子无级 ND 滤镜：线性调节 ND 值（1/4 至 1/128），快速应对	1	台

		强光变化，精准控制景深。 防闪烁技术：支持电子防闪烁（ECS）功能，可微调频率以匹配 LED 屏或灯光刷新率，解决屏闪问题。 HLG 模式：简化 HDR 制作流程，直出素材无需复杂调色，适合新闻快剪。 配件：128G 存储卡 1 张；适配器一个；原装电池一块；手持话筒 1 个；国产电池 1 块；摄像包 1 个，64G 存储卡 2 张，读卡器 1 台，摄像机三脚架 1 个		
	无人机	1. 最大上升速度：8 米/秒； 2.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 3.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 米/秒（海平面附近无风）； 4.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5. 最长飞行时间：43 分钟； 6. 最长悬停时间：37 分钟； 7. 最大续航里程：28 公里； 8. 抗风等级：大于等于 12 米/秒； 9. 传感器：相机采用 4/3 CMOS，中长焦相机采用 1/1.3 英寸 CMOS，长焦相机采用 1/2 英寸 CMOS； 10. 镜头：相机视角 84°，等效焦距 24mm，光圈 f/2.8 至 f/11；中长焦相机视角 35°，等效焦距 70mm，光圈 f/2.8；长焦相机视角 15°，等效焦距 166mm，光圈 f/3.4； 11. ISO 范围：视频普通、慢动作为 100 至 6400（普通色彩），400 至 1600（D-Log）； 12. 编码格式：支持 Apple ProRes 编码格式，如 ProRes 422 HQ/422/422 LT； 13. 全向避障：具备全向避障功能； 14. 图传距离：高清图传距离为 15 公里，支持增强图传； 15. 配置清单：机身*1；遥控器*1；RC 摇杆（对）*1；智能飞行电池*2；降噪螺旋桨（对）*6；100W 桌面充电器*1 AC 电源线*1；双头 USB-C 数据线*2；充电管家（100W）*1；收纳保护罩*1；；10Gbps 高速数据线*1；单肩包*1； 16. 随心换 2 年； 17. 存储卡 sd 卡 512GB 一张，读写速度：150M/S。	1	套
	口袋相机	口袋相机全能套装	2	套

	袋相机	传感器：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940 万。 镜头：等效焦距 20mm，光圈 f/2.0，焦点范围 0.2 米至无穷远。 视频能力：支持 4K/120fps、10-bit D-Log M & HLG 色彩模式。 ISO 范围：拍照/录像 50-6400，低光视频可达 16000。 三轴机械增稳，抖动抑制量±0.005°。 2 英寸旋转触控屏（分辨率 314×556，亮度 700 尼特）。 支持智能跟随 6.0、轨迹延时等创意功能。 存储：microSD 卡（最大支持 1TB）。 电池：16 分钟快充至 80%，满电可录制 166 分钟 1080p 视频		
	运动相机	1. 传感器：1/1.3 英寸新一代传感器，等效像素尺寸 2.4 μm，支持 13.5 挡高动态范围 2. 静态照片：4000 万像素，支持高解析力拍摄 3. 视频规格：支持 4K/120fps（4:3 比例）及 4K/60fps 高动态低光影像 4. 光圈：f/2.8， 5. 视场角：155° 6. 夜景模式：内置 AI 降噪算法的超级夜景模式，提升暗光画面纯净度 7. 电池容量：1950mAh 耐寒电池，续航最长 4 小时（常温环境），零下 20℃ 低温环境可持续录制 8. 收音优化：重新设计收音孔布局，降低风噪影响 1。 9. 操作界面：集成防抖模式、焦距等常用功能，支持深度和海拔设置 10. 智能跟随：首次搭载人物居中跟随功能，自动调整构图锁定主角 11. 直播功能：支持 4K 推流模式，可同步进行内录和直播 12. 清单：机身*1；耐寒增强续航电池（1950mAh）*3；横竖拍保护框*1；快拆转接件*1；快拆转接件（短款）*1；曲面粘接底座*1；锁紧螺杆*2；Type-C to Type-C PD 快充线*1；多功能电池收纳盒*1；1.5 米延长杆*1；镜头保护胶套*1；玻璃镜头保护盖*1；防滑垫片*1；128G 存储卡*1。	2	套
	防潮箱	产品类型：电子防潮箱（数控型） 湿度设定范围：25-70%RH； 层架数：10 层 6 门；	2	台

			锁具：简易锁； 适用场景：支持相机、电子设备等物品的防潮； 存储控制方式：数控型，支持精准湿度设置；		
		镜头	光学结构：15 组 18 片（含 2 片超级 UD 镜片、1 片 UD 非球面镜片） 焦距范围：70-200mm，支持 RF1.4× /RF2× 增倍镜扩展至 280-400mm 防抖性能：约 5.5 级光学防抖（200mm 端）	1	个
		流量卡	5G 物联卡，每月 300GB 流量，用于监控系统网络备用。	1	张
		云平板	1. 云平板，CPU：八核，主频 2.2Ghz； 2. 电池：7500mAh 电池，标配电源适配器； 3. 存储：8G 运行内存，256G 储存容量； 4. 操作系统：Android 13； 5. 网络支持：支持 5G 蜂窝网络、WiFi、蓝牙 BT5.0	2	台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	10分

		分为 <u>10</u>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 <u>10</u>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集成服务方案	一档(0分): 不提供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切实际或存在不合理之处的。 二档(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阐述简略或不详尽, 未全面覆盖项目需求或仅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三档(8分): 提供的方案较清晰可行, 与项目实际需求的贴合度不高; 对项目目标、难点及定制化需求等关键要素不够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有工期保证措施。 四档(12分): 提供的方案详实具体, 与项目实际高度贴合; 对项目目标、难点及定制化需求有深刻而精准的阐述;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严谨、风险预案周全。	12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0分): 不提供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不切实际。 二档(4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有实施管理及实施组织内容, 方案只有基本框架, 内容简单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9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实施组织方案等内容较详细, 操作步骤和计划安排较明确,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等方面内容。 四档(14分): 项目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内容详细, 操作步骤和计划安排较明确, 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有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 五档(19分): 项目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内容详细, 操作步骤和计划安排明确, 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描述明确、合理。有实施人员配置安排的描述。 六档(24分): 项目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等内容详细、架构完整, 具体操作步骤实施思路清晰明确、计划安排全面切实可行,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和措施完善, 总体切合实际方案有针对性。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包含详细列明岗位职责及人员等)。	24 分
2.3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	一档(0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不切合实际的; 二档(4分): 应具备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 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措施具有基础性理解与认识, 所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	16 分

		表述应基本清晰，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风险防范制度应具备基本的可行性； 三档（8分）：应具备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措施具有较深入的理解与认识，所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应清晰，能够较全面地覆盖项目需求，风险防范制度应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且具备一定的科学合理性的； 四档（12分）：应具备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措施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充分的认识，所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应清晰、详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风险防范制度应合理可行，符合实际，较科学合理的； 五档（16分）：应具备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措施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质量控制措施应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尽，具有强针对性，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及时响应，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风险防范制度应详尽，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的。	
2.4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不切实际或缺乏合理性的； 二档（5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案简单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三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保证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案及组织架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提供保密承诺。 四档（14分）：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和条件的，保证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的，提供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案、组织架构及保密承诺，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同时，具备较完整的故障解决方案，以及简单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五档（18分）：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和条件的，在系统维护、响应时间能及时响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提供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案、组织架构及保密承诺，内容完整，方案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同时，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完备，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故障解决方案突出重点、难点并作出深入分析，故障出现时的解决方案利于项目实际；此外，还提供	18分

		了详细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这些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2.5	应急方案	一档（0分）：应急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者不切实际。 二档（3分）：应急预案流程陈诉简单不具体、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无法提供有效的解决途径；对项目及实施需求不了解，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三档（7分）：应急预案流程陈诉较为具体，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提供有效的解决途径；对项目及实施需求了解，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好，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 四档（10分）：应急预案流程陈诉具体，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提供详细的有效的解决途径；有专业的应急队伍；对项目及实施需求了解到位，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能很好保障项目的实施。	10分
2.6	人员配置	（1）拟投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或通信信息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或数据治理师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3）拟投入其他实施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以上同一人员及其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1. 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2. 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由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在响应文件	2分

		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转包和分包合同不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只算一次] 。	
3.2	信誉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为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领域的或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或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达到 CS2 基本级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或获得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颁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IDC 等级测评报告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①/单位	单价②	合计 ③=①×②	备注
1	玉州区融媒体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1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明细表后附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演播室高清化集成调试服务			1	项		
2	五楼录音室数字化集成调试服务			1	项		
3	六楼共创空间智能化集成调试服务			1	项		
4	采 编 设 备	微单相机		1	套		
		微单相机		1	套		
		相机脚架		5	台		
		电池		4	块		
		相机稳定器		1	台		
		手机稳定器		1	台		
		电池		4	块		
		4K 摄像机		1	台		
		无人机		1	套		
		口袋相机		2	套		
		运动相机		2	套		
		防潮箱		2	台		
		镜头		1	个		
		流量卡		1	张		
		云平板		2	台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2)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配套硬件设备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安装费、调试费、所有系统部分、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差旅、人工、版权使用费（如有）、履约验收相关费用、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安全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对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其余款项在合同要求的全部货物交付及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对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及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